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7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芝青

魏國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欣怡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楊芝青、魏國瑞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